

证券代码：874717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